

代工合同

甲方：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70206

乙方：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石家庄鹿泉区

签订时间：2017年2月6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工芯片背镀 DBR 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序号	代工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片)	单价(元 /片)	价税合计(元/ 片)	备注
1	减薄测试	08*19	4432	28	124096	
合计金额(含税)		124096				
金额大写		拾贰万肆仟零玖拾陆元(含17%增值税)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质保期：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的需求(详见附件)，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自甲方收到之日起满两年无质量问题。

第三条：付款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 08*19 进行代工作业，甲方收到产品检查无问题，依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行付款。

第四条：法律责任：本合同所属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进出口、销售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照合同法。

第六条：违约责任：乙方若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供货，乙方须提前 3 天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协商发货日期。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逾期 5 日，乙方应当在 2 日内退还甲方代工片及相应代工费，若未在 2 日内退回甲方代工片及相应代工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结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且双方一致同意此地址为双方诉讼文书之送达地址。通知以对方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共二份，甲方和乙方各一份。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甲方：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河北省鹿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昌盛大街 21 号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桃园镇育华村 34 组
委托代理人：韩冰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bing.han@thc-lighting.com	电子邮箱：ccc@haidi.com
电话：0311-83933745-23365	电话：0769-8738-1610
传真：0311-83933741	传真：0769-8738-81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八一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帐号：13050161513700000107	帐号：32001647236052520072
税号：130185662217233	税号：91320682056609376J